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区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6年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

## 2016年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16年，全区应急管理重点工作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全面落实《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

抓手，以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和信息报告工作为重点，以着力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能力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科学化水平，为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一、进一步加强政务值班工作

（一）严格做好值守应急工作。依据区政府有关规定，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零差错”。进一步优化值班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改进手段，切实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服务监督等职能，发挥运转中枢作用。

（二）严格做好节假日和重要节点、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继续抓好“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的落实，确保指挥灵敏、信息畅通、运转高效。加强对政务值班工作的检查指导，全面构建以区政府总值班室为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值守体系，推进政府系统值班组织体系建设。

（三）严格做好主要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工作。严格落实区政府有关规定，对报备制度不落实、报备工作不规范的，要及时纠正完善，对问题严重的通报批评。

## 二、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一）严格执行新的信息报告时限。认真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周政办发〔2015〕31号）要求，不断提高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的能力，

力争在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立即向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加强对敏感信息、预测预警信息、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事件的分析研判，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不迟报。

（二）完善舆情信息报告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消防、卫生、交警、安监、气象及新闻媒体等单位接触现场快、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加强重要信息特别是突发事件处置现场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舆情监控联动体系，强化工作主动性，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处置和舆情把控，属于一般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或敏感事件的舆情处置情况，及时报区政府总值班室。

（三）严格落实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信息接收、核实调度、信息报告、协调处置工作流程，认真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报告本辖区范围内突发事件信息；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相关类别以及主管工作方面的突发事件信息。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四）拓宽预警信息获取发布渠道。依托新技术、新手段，加强对微信、微博、网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及时掌

控突发事件线索和重要敏感信息。充分利用移动终端、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提示，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进一步提升信息整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发布能力。

### 三、积极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工作

（一）加强应急预案动态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报备工作，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专项预案，重点建立完善民用爆炸物品、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聚会人员防踩踏以及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案。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做好应急预案及其简明操作手册的编制修订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应急管理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三支队伍”建设，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搞好队伍、物资基本情况普查，开展现场督查，健全完善信息数据库，实现应急资源动态管理。

（三）积极推进常态化、实战化应急演练。制定全区应急演练计划，按照每季度一次的要求，全年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行业大型综合应急演练4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要求，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演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检验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加强整体配合方面的应急演练，做

好纵向、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组织体系，在决策层面，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在执行层面，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 **四、进一步建立完善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一）建立完善分级指导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部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保证现场处置有序、有效展开。

（二）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联动机制的有关要求，强化应急救援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提高各方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完善预警预报、应急处置等一系列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深化军地联动机制建设，提高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的能力。

（三）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行业、各系统特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措施，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专家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和专家共同参与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

要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完善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强力推进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单元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搞好风险评估,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

(四)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大群体性事件联动处置机制。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信访、公安以及相关部门、镇(街道)要快速反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直面群众化解矛盾,迅速平息事态,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注重源头治理,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和区、镇、村三级信访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要敏感时期的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 **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关口前移,按照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控制和消除风险隐患,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推动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建设,逐步建立预警制度,健全风险识别和预警机制,规范预警响应,努力提高管控风险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处置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推进应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适应公共安全需要的,覆盖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重建

的应急产品和应急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做好年度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结评估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典型案例选编，选择部分典型案例，形成系统的电子数据库，为今后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借鉴。

## **六、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宣教培训**

（一）推动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载体，积极宣传普及应急知识。加强安全示范社区、公共安全和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推进基层应急文化建设。通过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使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

（二）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把应急管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联合有关部门，组织举办不同层级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采取专家授课、学习考察、交流研讨等形式，提高应急培训的针对性、吸引力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各级驾驭局势、综合协调、自救互救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七、不断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

（一）进一步推进应急管理进基层。继续推进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四个一”工程，即：以确定一个镇（街道）、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为示范，以抓机构、抓预案、抓培训、抓队伍、抓演练等为突破口，建立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联动处置

水平。

（二）积极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积极参加省市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组织申报、实地考察、综合考评、政府审批环节，围绕“五有”（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设施、有科普宣教）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示范点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组织开展应急管理考核。不断优化考核内容、改进考核方式，细化考核标准，发挥好考核的导向、评价、激励、约束作用。

（四）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应急管理创新发展。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印发

---